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滁州市南谯区部分全域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建设
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滁州市南谯区部分全域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是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
- 2、经过合法合规的程序，确认公司为本协议社会资本方后，双方需签订正式合同，具体事项以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最终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 3、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2018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影响将视正式合同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滁州市南谯区部分全域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建设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规模暂定为 20 亿元。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南谯区位于苏皖两省交界处，东南隔江与南京仅 50 公里，西距省会合肥在百公里之内，是作为安徽省东向发展战略的桥头堡，且腹地广阔承载力强。全区 2017 年共完成财政收入 202,531 万元，其中税收完成 145,434 万元，同比增收 22,618 万元，增长 18.4%，占财政总收入的 71.8%，较上年增长 2.8%。财政收入增幅名列全市第二，继续保持全市前列。

（以上信息来源：南谯区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cznq.gov.cn/>）

公司与南谯区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南谯区范围内部分全域旅游资源，主要是西部山区三镇（大柳、施集、章广）范围内。以上区域内的已建、在建项目除外。

2、项目建设内容：充分挖掘南谯区西部山区三镇范围内的自然和人文资源，通过精心的策划、规划和开发、建设、运营，大力推进“旅游+”和“+旅游”、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农业旅游、科教旅游、森林旅游、体育旅游、山地休闲旅游等，项目建设按照分期、分区投入原则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区内旅游道路环线的基础设施建设；围绕美尚生态章广苗圃，整合周边旅游资源，建设包括游客集散中心、配套餐饮住宿设施、生态花海、温泉度假、草原文旅、全国垂钓基地。

3、合作模式：采用包括但不限于 PPP、直接投资、委托运营等多种模式。

4、项目总投资规模：暂定为 20 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 2018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影响将视正式合同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2、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通过积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签订正式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融资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安排、支付能力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4、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实质性进展
----	----	------	-------

1	公司与武陟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河南省武陟县妙乐国际禅养小镇一期项目 PPP 合作框架协议》	2017. 5. 17	正在推进
2	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磴口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磴口县黄河风情特色小镇、麻浑古城文化旅游项目 PPP 合作框架协议》	2017. 04. 24	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牵头方）与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为“选聘磴口县黄河风情特色小镇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的中标人（本项目投资规模预计为 60,000 万元）
3	公司与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云南省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及柯卡连接公路项目投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2017. 03. 16	已签订《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及柯卡连接道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164,090.04 万元）
4	公司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7. 03. 08	正在履行
5	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 02. 21	正在履行
6	公司与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遵义市汇川大道景观提升工程融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2016. 01. 07	已签订《汇川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合同金额：23,135.67 万元）及《汇川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补充协议》（合同金额：5,245 万元）
7	公司与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无锡古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 PPP 合作框架协议》	2015. 12. 11	已签订《PPP 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20,926 万元）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滁州市南谯区部分全域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